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致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致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並補充：「被告游致萱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、「本院113年5月13日勘驗筆錄及截圖」。
- 二、核被告游致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游致萱、高鳴池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伺機在便利商店取貨架上，與高鳴池共同竊取尚未付款之包裹並轉手販售得利，擔任把風之角色，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前已有多次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復再犯本案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張○欽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、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與高鳴池共同竊得包裹3件(價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)，
02 均係由高鳴池取走，業經高鳴池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，故
03 對被告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3 繕本)。

14 書記官 吳怡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112年6月7日所犯竊盜犯行	游致萱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112年6月8日所犯竊盜犯行	游致萱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112年6月11日所犯竊盜犯行	游致萱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
		算壹日。
--	--	------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29號

被 告 高鳴池
游致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鳴池夥同妻子游致萱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先於不詳時間，由高鳴池連結「蝦皮購物」網站、向不詳賣家下單訂購數量、金額如附表所示之貨到付款商品，並指定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OK超商大園尖山店（下稱系爭超商）取貨付款，該等網路賣家乃將前開商品寄送至上址超商，由該超商店員張○欽存放在超商內保管而管領中。俟高鳴池、游致萱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系爭超商，以附表所示之分工方式，2人未結帳即將附表所示之包裹攜離該超商，而竊取得手。嗣經該超商盤點未取貨包裹時發現短缺，經報警處理並調取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○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高鳴池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高鳴池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系爭超商，竊取附表所示包裹得手之事實。
(二)	被告游致萱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游致萱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與被告高鳴池一同前往系爭超商之事實。
(三)	告訴人張○欽於警詢中之指訴	1. 指訴渠所管領店內之如附表所示之包裹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系爭超商，

01

		遭被告2人竊取之事實。 2. 被告2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系爭超商之事實。
(四)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112年6月7日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11張、112年6月8日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8張、112年6月11日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9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高鳴池、游致萱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再被告2人共犯3次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竊得之包裹，均為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

12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3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

15
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6

所犯法條：

17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

2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22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3 附表：
- 04

編號	犯罪時間	分工方式	包裹數量及價值 (新臺幣)
1	112年6月7日18時23分許	游致萱至櫃臺結帳以分散店員注意力，高鳴池則趁此機會將商品包裹從貨架上取走，未結帳即離去	包裹1件： 1萬4,735元
2	112年6月8日2時17分許	游致萱向該店店員詢問，以分散店員注意力，高鳴池則趁此機會將商品包裹從貨架上取走並藏放於衣服內，未結帳即離去	包裹1件： 1萬2,355元
3	112年6月11日3時3分許	游致萱在櫃臺前購物以分散店員之注意力，高鳴池則趁此機會將商品包裹從貨架上取走並藏放於手提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	包裹1件： 1,038元